附件4

招聘考试期间疫情防控须知

1.考生报名、考试、面试必须持48小时核酸报告阴性，方可进入报名地点和考场。

2.考生在备考过程中，要做好自我防护，注意个人卫生，加强营养和合理休息，防止过度紧张和疲劳，以良好心态和身体素质参加考试，避免出现发热、咳嗽等异常症状。考试当天要采取合适的出行方式前往考点，尽量不要乘坐公共交通工具，与他人保持安全距离。

3.考试期间，考生自备口罩，并按照考点所在地疫情防控要求科学佩戴口罩。在进入考点后，考试要全程佩戴口罩，在接受身份识别验证等特殊情况下可暂时摘除口罩。

4.考生应至少提前40分钟到达考点。入场时，应主动配合工作人员接受体温检测，如发现体温超过37.3℃，需现场接受2次体温复测，如体温仍超标准，须由现场医护人员再次使用水银温度计进行腋下测温。确属发热的考生进入隔离考场参加考试。

5.在考试过程中出现发热、咳嗽等身体不适症状的人员要立即向工作人员报告并服从工作人员管理。

6.考试过程中，考生因个人原因需要接受健康检测或需要转移到隔离考场而耽误的考试时间不予补充。

7.考试期间，考生要自觉维护考试秩序，与其他考生保持安全距离，服从现场工作人员安排，考试结束后按规定有序离场。所有在隔离考场参加考试的考生，须由现场医护人员根据疫情防控相关规定进行检测诊断后方可离开。

8.考生报名时要认真阅读本须知，承诺已知悉告知事项、证明义务和防疫要求，并自愿承担相关责任。凡隐瞒或谎报旅居史、接触史、健康状况等疫情防控重点信息，不配合工作人员进行防疫检测、询问、排查、送诊等造成严重后果的，将按照疫情防控相关规定严肃处理。